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a) 重選王傳福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傳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b) 重選呂向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呂向陽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c) 重選夏佐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夏佐全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d) 選舉王子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子冬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選舉；

- (e) 選舉鄒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鄒飛先生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選舉；
- (f) 選舉張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張然女士訂立委任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選舉；

2. 考慮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a) 重選董俊卿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董俊卿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b) 重選李永釗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李永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 (c) 選舉黃江鋒先生為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3年，並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黃江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選舉；
- (d) 授權董事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王珍女士及嚴琛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落實該項重選；

3. 考慮及批准關於釐定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及

4. 考慮及批准關於釐定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寄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名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